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1)建議股本重組；

及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提出股本重組，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將涉及：

- (a)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出現之零碎合併股份，使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之總數下調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1.99港元，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形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
- (d)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及
- (e) 削減股本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董事將獲授權按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批准之任何方式運用該金額。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重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改為2,000股經重組股份，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則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提出股本重組，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將涉及：

- (a)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出現之零碎合併股份，使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之總數下調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1.99港元，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形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
- (d)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及
- (e) 削減股本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董事將獲授權按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批准之任何方式運用該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28,000,000港元，包括10,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694,612,176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347,306.08港元分為134,730,60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

根據本公佈日期之2,694,612,17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將因削減股本而產生合共268,113,911.52港元之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貸方結餘為1,134,685,906.80港元。茲建議將本公司賬目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總額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董事會現時無計劃動用有關款項。經重組股份於各方面將具有同等地位。

為了減輕因股本重組出現經重組股份碎股引致之問題，本公司將委派一名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經重組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及免費換領經重組股份之新股票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細則及公司法生效)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之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守公司法之有關法定手續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重組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附帶權利(均因落實股本重組而經調整)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百慕達法律確認，待上文載列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方為符合百慕達法律之規定。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產生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又或股東之整體利益，惟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在其負債到期時無力償付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惟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括如下：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附註)
每股股份面值	0.1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280,000,000股	102,8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1,028,000,000港元	1,028,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694,612,176股	134,730,608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9,461,217.60港元	1,347,306.08港元
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結餘	1,134,685,906.80港元	1,402,799,818.32港元

附註：此處呈列緊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股本，乃假設本公佈日期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再無股份因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附帶權利獲行使而發行。

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日後處理發行新經重組股份時更加靈活，而由削減股本產生之實繳盈餘賬進賬，在董事會認為時機適當時，可撥作日後給股東之分派。董事會目前無意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重組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附帶權利(均因落實股本重組而經調整)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將經重組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改為2,000股經重組股份，而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則維持不變。根據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6港元計算，4,000股股份及2,000股經重組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價分別為344港元及3,440港元。每股經重組股份按幣值計算之交易成本將因而下降。

免費換領經重組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向登記處遞交股份之現有淺黃色股票，以換領經重組股份之紫色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經重組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每份已發出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方可以股份股票用作換領。待經重組股份之並行買賣結束後，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惟不再有效作為交易、買賣及交收結算用途，並可按上述方式隨時轉換為經重組股份之股票。

經重組股份碎股

股本重組產生之任何經重組股份碎股(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彙集並出售(如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會調整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經重組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經重組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或會按可換股票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作公佈。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四月三日(星期五)
經重組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 之原有櫃位關閉.....	四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經重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 經重組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	四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 經重組股份之新股票開始.....	四月三日(星期五)
買賣經重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 經重組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經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經重組 股份碎股(如有)之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經重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 經重組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

經重組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將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經重組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佈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列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供說明，並可由本公司改動。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或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證券買賣事宜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如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內第(b)及(c)段所載，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如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載，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如本公佈「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所載，建議更改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之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到期之5%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償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認股權證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經重組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法定但尚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並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重組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發行之文據(認股權證代號：779)，合共538,914,146份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直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十分前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2港元之價格(可予以調整)認購538,914,146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主席)

周美華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